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七號

第三五三次第三五四次及第三五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數

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

二一〇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一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一二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二

第三百五十四次會議

二一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九
二一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五

第三百五十五次會議

二一五　公報　二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內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七號

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一〇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35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爲遞送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致祕書長函 [S/927]

二一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列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如無人願作任何增補、評論或修正　即認爲議事日程通過。

Mr Nisot（比利時）　本人請提醒貴主席 比利時代表團曾致主席一函　業經分發理事會各代表 [S/969]　內載決議案草案 建議爲現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瑞士者　應參加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如理事會能於休會前解決此問題　私心將極快慰。本職貴主席認此爲可能否？

主席　比利時代表之函件業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其內容當邀察悉　收到該函時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已相當繁重　且該問題亦非特別急迫　故擬於大會開會前在巴黎討論該問題。但如比利時代表認其爲極端迫切　則可於下週在紐約召開特別會議

Mr Nisot（比利時）　關於此點　本人願遵從理事會之意見

主席　既無人願就此問題發言　本問題應於巴黎討論之提案　即作爲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主席　於討論當前問題之先　本人願請理事會諸代表注意今晨所接到調解專員之電報　彼提出若干建議以維持巴勒斯坦尤其耶路撒冷之和平

通常參加吾人對巴勒斯坦問題討論工作之各國政府代表既未在座　本人認爲吾人應先決定何時考慮該電報，或於今晨特里亞斯特問題討論結束後，或於今日午後舉行非公開會議前　或於明晨召開特別會議　吾人必須根據所採取之決定，及時邀請有關方面代表。本人願聞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之意見。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同意安全理事會應對調解專員來電加以緊急考慮　鑒於主席適纔所述各節　本人認爲最便利之辦法爲由安全理事會於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召集會議　首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然後舉行原定於今日下午召開之非公開會議。惟本人所提者僅爲建議性質。

主席　既無其他建議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提議　於今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舉行非公開會議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本人當請祕書處根據所定時間　對埃及、黎巴嫩　以色列及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送達必要之邀請書。

二一二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VILFAN（南斯拉夫）　本人曾謂吾人現所討論者並非法律解釋問題，安全理事會前一會議中[第三五〇次會議]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演說 適足證實吾言不謬。如本人前此所述 對義人利和約 尤其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條款之解釋 不致有何困難。凡具有履行義務之誠意以謀和約條款及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項規定之實施者　即無困難。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於其前此演說中又提供新證據　證明各該國政府政策之無誠意　事實上　以建立獨立自由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爲目的之條文規定 今既被一貫曲解 本人實不見有作任何法律性質上討論之可能　本人前此演說[第三四八次會議]中已指明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一意採用曲解辦法，若輩在上次會議 [第三五〇次會議]之演說僅係貫澈此項辦法耳。

吾人認爲臨時政權之唯一目的爲確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演進而臻於完全獨立。此主張自始如此　此後亦如此　易言之　臨時政權之存在　係爲建立並鞏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

吾人亦始終一貫認爲各軍事管理當局爲實施臨時政權現約所採取之每一行動必須以同一目的爲歸趨　該目的爲建立並鞏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及完整　因之每一行動必須符合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自由區之地位不容其與任何國家單獨組織經濟同盟或聯繫 "

吾人始終一貫認爲此即和約起草人之意向 此點自然具備於和約所有各條款中，此點可顯見於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此點並經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決議案[S/577]所證實　總之 凡意圖獨立之地區　其臨時政權之主要目的必爲準備並建造其獨立 削減其現時之依存性 並避免任何違反此項目的之行動。此實不待論而自明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意圖朦蔽此顯明事實　並於其一再發言中企圖將臨時政權勉強分爲兩期 一期由各軍事管理當局統治 一期由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負責　若輩於區分此二時期時　甚至強稱有臨時政權之第一期內不能並應禁止採取任何可使特里亞斯特得達經濟獨立之辦法　爲達到此目的計　若輩籌劃方策　以區分臨時政權規約各條款何者適用於軍事管理時期　何者則否　若輩主張凡述及行政長官及(或)臨時政務會議之各條款　均不適用於第一期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如欲使其理論更能動聽　則應始終一致。若輩不僅應抹殺明確述及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各條　並亦應抹殺默示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參加之各條 如此則不能適用之條款將更多也 因此而生之問題將爲和約除 附件七第一條末 句外是否有任何單一條款應由軍事管理當局單獨實施　附件七第十一條顯然應無疑義由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執行。此點本人於八月十三日演講[第三四八次會議] 中已明言之。本人茲願再度徵引附件七第十一條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節。

附件七第十一條稱

"在自由區自行建立其幣制以前 義大利之里拉應繼續爲自由區境內之法幣　義大利政府應以外匯及金融方面之需要供給自由區　其條件應與義人利本國內所適用者同。"

"義人利與自由區應訂立協定 以實施前述之各項規定　並明訂兩政府間所須解決之任何事項 "

此中明明述及自由區及義大利，此中亦明明述及兩政府　即係義大利政府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也。

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節稱

"義大利政府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間爲規定在建立永久幣制以前　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行使意大利之里拉所將訂立之協定　應具有足以加強自由區外匯管理制度之規定"

此中又再度特別提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

安全理事會全體代表據余所徵引可明見　第一　附件七第十一條應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執行　第二　此條與建立並鞏固自由區獨立之其他辦法有不可分離之聯繫。但據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理論　則應以此完全委諸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

但如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認爲附件七第十一條可如此適用　使軍事管理代替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務會議　則若輩亦應認臨時政權規約各條款　及委員會報告書與外長會議決議案[S/577] 均同樣適用。但凡此規約、決議及建議均規定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應予尊重

同一和約之若干條款解釋如此　而其他條款如彼　實不可能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

正處於進退維谷之境　或者須全部接受臨時政權規約　並根據其意義及目的以實現其條款，或者則以臨時政權尚未成立爲理由　全部拒絕接受臨時政權規約　但鑒於和約之明確規定　此種主張實不能成立。

但若輩佯稱尚有第三途可循　彼等自臨時政權規約中擇其有利於己並可能利用以爲自由區繼續依附義大利之藉口者。簡言之其政策如本人八月十三日演說［第三四八次會議］所述　可概括如次　如何不實施和約但同時故作實施之姿態

若輩立論之無誠意　可見於其對長期看法之重視　謂南斯拉夫政府所訴各節　均屬臨時性質　因其可由行政長官或臨時政府加以改正或廢止也。若輩深知其法律理由不能取信於人　故堅稱軍事管理機關之行動可於此後由行政長官及臨時政府會議糾正之　本人信此種主張之法律意義無人能解　此非何者係臨時或非臨時之問題　此爲履行或不履行和約義務之問題。

如吾人接受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邏輯　則即在任命行政長官及永久規約實施之後　他人仍可援此先例　爲每一違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及完整之藉口　盜竊行爲不能因贓物或可歸還之假定而認之爲善舉　本人僅便中一言及此。但更堪重視者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一方稱協定係臨時性質可由行政長官廢止　一方又稱不能依據和約規定之辦法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

若輩與法國聯合　公開延擱行政長官之任命　因之延長該地區現政權之臨時性質。其所以出此者　蓋期待若輩破壞和約之政策能達到其目的　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全併入義大利而貌爲合法耳

如此　吾人所有之法律邏輯及理論即不復存。根據法律基礎而討論以掩蔽對和約之無誠意態度爲唯一目的之理論　實不可能。因之本人過去堅持　並於今日一再強調指出所稱問題之關鍵不在法律解釋　而在政治上實施和約條款之誠意也

本人願更以少數實例　證明美國及英聯王國行動之缺乏誠意。余信吾人不必要證明軍事管理當局之天職爲儘量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爲一整體　並儘量協調其行動與製定共同目標　兩地區之間　應自然有最密切之聯繫存在　以便建立共同發展經濟及社會生活之可能。盟軍管理當局不此之圖　而採取使兩區逐漸遠離而分裂之政策　實有悖一般所認爲最正常之辦法。

盟軍管理當局拒不接受南斯拉夫政府所提設立共同機構以解決兩區內經濟問題之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居民雖爲同一國家之公民　但不許在全區內自由移動　又否認工人應能在全區內自由謀求職業之提議　兩區間之正常商業貿易　因盟軍管理當局所訂條例之限制而減至最低限度。該條例規定貨物價值在一萬里拉(約值二十美元)以下者　可自由運輸　其他貿易均須請有特別進口或出口執照。

盟軍管理當局對南斯拉夫區之每一行動　目的均在遏止任何足以鞏固特里亞斯特經濟能力之經濟連繫　而在本區內之每一行動　則以延緩特里亞斯特最迫切經濟問題之解決並使特里亞斯特脫離其歐洲腹地而孤立爲目的　其目的既在防止與腹地經濟連繫之發展　盟軍管理當局乃使特里亞斯特工人可以取得職業之工廠歸於停頓　特里亞斯特工業企業之大多數係義大利之主國有財產　由"IRI"加以管理　和約中規定所有主國有財產均應移交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截至今日止　凡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接管主國有財產之建議均經盟軍管理當局否決　此項財產　根據和約之規定　係屬於該區者　凡此企業均仍由義大利管理　實際則由資助義大利工業之美國資本家控制

最佳之證例可於盟軍管理當局對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協定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見之盟國軍事統帥部直至二月底止　仍同意發展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　或可有利該區　並認爲不違反和約。與南斯拉夫代表團間之交涉　於焉開始　成績似頗圓滿　其結果爲一協議　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同盟國區與南斯拉夫間之物資交易　出口數額可達七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里拉　入口數額亦同約爲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預期之出入口額之主數　根據此協議之貿易品表　亦經核定

三月初　盟軍管理當局突變初衷　將此協議之訂定　作無限期展緩。盟軍管理當局之理由　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述　認爲與葡萄牙或愛爾蘭發生連繫　較與其鄰邦訂立貿易協定　更有利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但美國國務院之 Mr Willard Thorp 亦指出特里亞斯特應與毗鄰各地作正常貿易。本人僅能同意一點　即特里亞斯特在馬歇爾計劃之各國中　內政受干涉　經濟受奴役　一如計劃中其他各國之際遇。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對南斯拉夫當局之努力　以建立兩區間最密切之連繫　並於可

能範圍內以整體方式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者　忽而不談。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漠視南斯拉夫促進特里亞斯特工業自然發展之努力。但南斯拉夫之努力　雖受盟軍管理當局之阻撓　仍得暴露英美圖以其統治活動作爲實施和約辦法之企圖　吾人所有之努力雖未成功　但已證明盟軍管理當局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建立與鞏固有所貢獻之辦法。

南斯拉夫之努力同時亦使美國及英聯王國之伎倆全部暴露　若輩使討論轉及南斯拉夫管理當局問題　並謂其行動係所稱南斯拉夫管理當局未履行和約之結果。本人對此種陳述　絕對否認　亦不願對此細與論列。

首先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均明知即令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所述各節具有任何眞理　若輩政府亦不能有違反條約之權。若輩有權將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一如敝國政府所爲　但若輩不利用此項權利　因對安全理事會提出虛僞控訴一事　有所猶豫也。

次之　爲使安全理事會能明瞭認識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惡意虛構及毫無根據之控訴計　本人僅須陳述一例。英聯王國代表企圖陷南斯拉夫軍事管理當局於罪　其根據爲即在對義人利和約實施已逾數月之今日　而所謂之南斯拉夫里拉仍與義大利之里拉在南斯拉夫區內一例通用　英聯王國代表當知南斯拉夫曾一再請義大利政府以里拉供給南斯拉夫管理當局。英聯王國代表當知義人利政府對南斯拉夫政府關於此點之每一建議　均加拒絕。本人深信此係遵照美國政府之訓令　並經英聯王國之同意。禁止義大利以里拉供給南斯拉夫區　爲盟軍管理當局　尤爲其所代表之政府　企圖使兩區繼續分離之若干辦法之一。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竟毅然以此指責南斯拉夫人　頗感驚異。

本人願再述一個人往事。Sir Alexander Cadogan 語中暗示南斯拉夫區中之人民法庭之設立及檢察官之任命係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之命令　彼等與人民委員會同爲南斯拉夫軍事管理當局之產物。但本人於某日翻閱文件時　覓得本人於一九四四年戰爭高潮時以現經包括於南斯拉夫區內某地民族解放委員會委員資格連署之若干命令。此項命令經於最困難戰鬪情況下召集之議會所通過　關係人民委員會　人民法庭及其他之組織條例　並係由一九四三年所制定條例發展而成者。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之命令則係自一九四四年之命令發展而成。

該時情況　猶歷歷在目　在當時　若有人謂戰後甫及三年　而吾人戰時盟國之代表見在爲保障戰時成果而設之組織之此一機構中　暗指吾人毀滅法西斯國家並建立吾人之人民政權爲不當　豈非囈語　吾人之人民完成此工作　頗爲澈底　南斯拉夫陸軍最後解放此區時　除人民本身所建立者外　無其他政權　無其他法律　無其他秩序　此皆爲事實。本人僅能請 Sir Alexander Cadogan 注意美國及英國飛行人員托庇於此區者　均深幸有此政權存在　而盟國軍事統帥部竟於其本區中毀滅此政權　代之以前法西斯當局　實本人當時噩夢中所不能想像者也

根據前述事實檢討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整個政策　欲求正確解釋若輩關於任命行政長官之活動　實爲易事　本人僅述及本問題之直接有關南斯拉夫者

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二三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建議南斯拉夫與義大利應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以前　就任命行政長官事獲得協議。敝國政府曾作一切努力　以求獲得此項協議

南斯拉夫駐羅馬公使 Mr Ivekovic 於以三日之時間從事與義大利外交部取得連繫後　終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義大利政府提出下列候選人　那威最高法院院長 Mr Emil Stang 出席紐倫堡國際軍事法院捷克代表團首席代表 General Bohuslav Ecer 及瑞典參議員 Mr Georg Brantıng。

義大利外交部代表直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通知敝國代表　謂義大利政府認爲有自中立國家　特別自瑞士　選擇候選人之必要　因義大利難於接受曾經對義作戰國家之公民爲候選人也。坐是之故　義大利政府拒絕接受南斯拉夫所提之三候選人。

Mr Ivekovic 不能接受義大利政府之觀點　此實不啻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公民摒諸掌理特里亞斯特之負責職位以外也　此舉並將有利於在反法西斯解放戰爭中袖手旁觀之國家　此輩國家因其袖手坐視而有利於軸心國家之軍隊　尤有進者　此種觀點乃將今日之義大利及法西斯義大利並爲一談　不但此也　其所述之理由對義大利所提出之三候選人之二不能適用　其中一人爲瑞典籍　瑞典爲完全中立之國家，其次爲那威籍　那威並未對義大利作戰　此等候選人因其國籍而被摒除　似謂義大利政府認爲舉凡受德國侵略而縱未對法西斯義大利作戰之國家之公民皆不得爲候選人。

同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　義大利外交部代表提出其政府所推薦候選人名單　瑞士之 General Henri Guisan 及瑞士外交家 Mr Walter Stucki

同日　南斯拉夫政府訓令 Mr Ivekovic 拒絕此二候選人。選擇上述二人一事正所以表示義大利政府並未認眞希望與南斯拉夫政府就行政長官問題獲得協議　此二人 General Guisan 於一九四七年四月　Mr Stucki 於一九四七年九月 均曾一度拒絕作爲候選人。南斯拉夫政府再作一度努力　提出以法國駐 Prague 大使 Mr Maurice Dejean 及前西班牙共和國駐倫敦大使 Mr Pablo de Azcarate 爲候選人　後者亦經法國政府推爲候選人。

五日之後　義大利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拒絕接受南斯拉夫新提案　並通知另提新候選人爲瑞士外交家 Mr Paul Ruegger 及南非外交家 Mr Leif Egeland　義大利政府並未提出其拒絕接受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候選人之理由　僅謂義方候選人較宜於執行行政長官任務

南斯拉夫政府深信義大利政府必已事先深知其提議中所提名單　不能經南斯拉夫政府接受，義大利政府整個行動之唯一可能解釋爲該政府對行政長官人選問題無意獲得協議　其提出候選人之提議　僅爲形式之敷衍以圖避免負交涉前途之責任

義大利政府於凡此交涉中之態度與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政策完全相同。

本人願於結論中略述所見

特里亞斯特表現之景象　實爲今日歐洲一切問題具體而微之反映。此景象之若干特徵　於特里亞斯特事件中特別顯著而趨極端。此時本人僅擬述其一端以證明 Mr Manuilsky 所謂違反義務之政策結果遲早須由人民以鮮血償付之說完全正確。英美以煽動國家間新衝突爲目的之政策在特里亞斯特事件中特別顯著。

和約之根本目標爲建立鄰國間之和平因之其主要宗旨應消除鄰國間之現有衝突，並建立可造成相互協和及諒解之條件。特里亞斯特爲南斯拉夫及義大利之接觸點　而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政策自始即非減少磨擦　而爲製造磨擦。

美國於和平會議中始終拒絕南斯拉夫之合理要求　其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又破壞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間對特里亞斯特問題達到直接協議之每一努力。其時南斯拉夫圖經由直接交涉 以邊界總修正爲基礎 與義大利獲得協議。而國務院之態度則爲不承認對外長會議決議案作任何更改　即根據關係國間直接協議之更改亦不能承認。

但於一九四八年三月　美國不但事先未經直接有關兩國同意即行發動更改外長會議同一決議案　而且企圖以特別積極壓迫之方式完成此項修正。南斯拉夫被邀於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時參加外長會議。南斯拉夫爲和平會議中對此問題直接有關之國家　其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特殊權利及義務均經和約承認。南斯拉夫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之一區。但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美國宣佈其提案 [S/707]　僅以附會副本通知南斯拉夫。不但提案之實質　主張以特里亞斯特歸還義大利　即其通知南斯拉夫之方式　均係意圖於此兩鄰國間造成緊張與磨擦

幸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採取其一貫以正義爲基礎之立場　此項以函件或私人談話方式修改和約之企圖　未得成功　因此種方式有違民主之基本原則　爲聯蘇政府所不能接受

現經討論中之各協定 [S/781] 約係同時完成者。第一協定係於三月九日簽訂　除此巧合外　此項協定係根據同樣政策之精神而訂立　亦屬顯然　此政策爲不經直接有關國家同意　從事修改條約　並以既成事實　加於該國。

此項政策之結果　僅足醞釀衝突　維持特里亞斯特獨立與完整　由安全理事會負責並非偶然　忠實並誠懇履行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　爲義大利及南斯拉夫間和平關係條件之一。違反此種義務　即等於企圖煽動二者間之衝突。

安全理事會負有監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　不能亦不應忽視違反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本人再度籲請理事會接受南斯拉夫政府之要求

主席　本人代表蘇聯代表團發言　擬簡短評論安全理事會第三五〇次會議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及之數點　該二代表實不能駁斥八月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本人發言中所列之各項理由及事實。

英聯王國代表意圖對本人所述有關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事實有所補充或修正　渠之企圖顯係偏見　又圖使事多生糾葛　並造成錯誤印象　使人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蓄意使本會對行政長官之任命遲不討論。

此與事實完全不符　英聯王國代表所述者非此事件之歷史　而爲其史前經過　爲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籌備時期

無人能否認問題需要嚴肅研究　需要時間。每一可能候選人必須加以考慮，以求推選最合適及最能勝任者。

據吾人所知　一九四七年二月與對義大利和約發生效力時之期間內　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候選人　數逾十名。其中四名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薦者。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顯不願考慮其他國家代表團所提出之候選人。若輩不願推選其他國家亦可滿意之候選人。若輩僅要求他人對該二國所提出之候選人應無條件接受。

一九四八年一月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團開始公開拖延行政長官之任命。其時籌備工作業經大體完成　對義和約亦經生效。計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候選人共有十四名　已經長期考慮，取決之時機已至。值該時期，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以延緩對此問題有所決定之方式　干涉外長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決議案之實施　並干涉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任命條款之實施

英聯王國代表始終不能否認該三國代表團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以來　即企圖避免討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　或保持沉默或稱未接得訓令。但於一九四七年初開始討論本問題時未接得訓令係屬一事，而時歷一年，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所有考慮候選人之一切籌備工作業經結束時，仍稱未接得訓令　另係一事　實屬顯然。尤有進者，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國代表團於繼續堅持反對蘇聯及某某其他代表團所提出之候選人之餘　竟不復憶及若輩前所提出之候選人　亦不再提及此輩姓名。三國代表團之企望破壞行政長官之任命　固極顯然。

三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宣言[S/707]可完全證實此說。事實如此，英聯王國代表不能欺瞞任何人　亦不能將責任轉卸任何人。

英聯王國代表於其發言中又述及關於將特里亞斯特移交義大利之三國聯合提議。彼企圖以此事實爲其立論之根據　即三月二十日之照會以二大理由爲修改對義和約之根據　其一爲行政長官之任命不能獲得協議，其二爲據稱獲有證據，證明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南斯拉夫區已成爲南斯拉夫之一部。

但此種理論均不能改變事實之本質。第二理由顯係牽強　但因第一理由顯無根據　起草照會者不敢以此爲將特里亞斯特歸還義大利之唯一理由，故有提出之必要。至於所謂有關南斯拉夫區之證據　則仍唯三國政府自知之耳。

茲事極爲明顯。如三國政府切望履行對義大利和約之規定　履行其在該約下之義務　及外長會議關於特里亞斯特之決議 [S/577]　若輩應首將任何有關特里亞斯特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理事會負有保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整與獨立之責。但各該政府計不出此　僅宣稱其持有若干別無人知之證據，並行提議重行審查和約　並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移交義大利。

若輩之必須出此　顯係僅求使其有若干藉口　以便作其修改對義大利和約之非法要求而已

英聯王國代表所爲之解釋　僅足證明其政府對特里亞斯特問題之立場　係受一種考慮所支配　即以任何代價　獲得對義和約有關特里亞斯特各條款之修正。徵諸美國代表之言論可知其政府亦採取同樣立場。

又有進者，英聯王國代表顯已忘懷 General Airey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告書 [S/953] 中關於本事件之所述　竟稱區當局及受權執行所謂馬歇爾計劃者之間 未作任何交涉　既如此　則General Airey 報告書第十頁之下列字句，即難以理解“最近宣告稱英美區將參加歐洲復興計劃 ”

如雙方未作任何交涉　則官方文件中何來此確切之記載？英聯王國代表顯係從事證明無法證明之事物。由 General Airey 之報告觀點之　英美區參加馬歇爾計劃問題　似已解決　英聯王國代表亦知之。但由於某種原因　彼認爲不宜證實此事實　因其顯能形成英聯王國美國統帥部違反對義和約之另一證據也。因此彼不顧事實，企圖陳述此事　一如英美區未列入馬歇爾計劃者然。

美國代表稱彼不解何以馬歇爾計劃中如包括特里亞斯特即係違反對義和約。但美國代表亦深悉對義大利和約附件六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稱　“自由區之地位不容其與任何國家單獨組織經濟同盟或聯繫。”

英美統帥部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列入馬歇爾計劃中　即等於單獨組織經濟同盟　可造成具有壓迫性協定之訂立。在該協定下，英美當局專擅加於其本區之義務　終將對整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發生拘束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未來政府　由行政長官及國民大會組成者　將迫被執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人民及其將來政府所不知情或未得其同意即加諸其身之片面義務。

美國代表一再徵引和約及外長會議一九

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特里亞斯特之決議案 [S/577] 以爲英美統帥部之專擅行動辯護 但彼審愼避免該決議案之一節 卽第一節。該節稱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預算、收支差額、貨幣、關稅及其他金融與經濟問題之解決 "必賴"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經濟獨立 。"

彼何以對此默無一言？因英美統帥部以與義大利訂立協定 並使特里亞斯特自由之英美區於金融上及經濟上隸屬於義大利 以致公開而又直接違反外長會議決議案所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經濟獨立之原則。英美區之破列人馬歇爾計劃方爲無可掩飾之違反該決議案之行爲。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企圖證明 如無行政長官時 英美統帥部卽有權統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英美區 一任已意 不顧和約之規定 此純係企圖爲公然違反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辯護。該款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權規約於義大利在該區主權終止後應立卽實施。

但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願對和約條款予以片面解釋 例如若輩認爲自由區臨時政權規約第一條可以接受。該條內稱 "在行政長官就職以前 自由區應續由聯軍統帥部就各區分別管轄 該條對若輩有利 且方適宜。但同時若輩企圖證明英美統帥部於行政長官就任前統治該區 應不受規約其他各條約束 雖如余前此所指出 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明確規定義大利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主權終止時 該區應依據臨時政權規約管理 彼輩不願也。

和約條款雖屬如此 美國代表企圖證明卽令和約已告生效 英美統帥部仍有權繼續統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一如佔領中之敵境然。此方卽其所爲者 統帥部之此等行爲係公然違反和約 毫無法律根據

英美區問題之討論 已充分證實特里亞斯特之英美統帥部於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知情之下 違反對義大利和約條款 外長會議決議案 尤其對和約及外長會議決議案中所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領土、政治、及經濟獨立原則。

此等事實 英聯王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均不能於其冗長而反覆之發言中推翻之。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贊成南斯拉夫代表之決議案[S/968] 規定應廢止英美當局與義大利間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至五月六日所締結之各項協定。各該協定違反對義人利和約條款及外長會議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577] 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設立與管理之各項規定。

烏克蘭代表團同時認爲須另提關於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迫切需要之議案 因對義和約中所規定之本問題 其解決每經延擱 卽令和約其他條款及外長會議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之實施 更形困難。

此決議案條文如下[S/980]

"茲經考慮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照會

"並鑒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任命問題尚未解決 其延擱使對義大利和平條約其他條款及外長會議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各決議案難於實施

"安全理事會

"認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任命問題急需解決 "

Mr Parodi (法蘭西) 吾人之辯論冗長如此 並非由於本人之發言 本人因願對吾人從事之辯論 先獲得一明確認識 甚少發言

本人現願述所見 當可作爲今晨吾人所聆各代表意見之結論

特里亞斯特問題係由南斯拉夫代表以極詳盡之文件 [S/927]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者，其中對特里亞斯特軍事統帥部之若干行動有所質詢 此項行動經詳細列舉 分析並與其所謂違反之規約條文相比較。

該控訴之提出 其確切及其法律性 頗堪讚許。美國代表與其後之英聯王國代表方就所提理由 逐點加以答覆

今日首於南斯拉夫代表本身 及其後蘇聯代表之發言中 余發覺此問題已轉移至另一方面。南斯拉夫代表今日發言 開端卽謂爭論之點不復爲司法或法律性質。其發言已將全部事件轉變而爲對政策之普遍批評 其中包括行政長官之任命 馬歇爾計劃及若干其他要點 與余本人所提出確切而具體之原控訴案毫無關係。

以本人所見 將討論轉移至其他方面之努力 適形成最良好之證據 證明原經提出之確切法律控訴 已由同樣確切而且可信之方式加以答覆 此爲本人自今晨辯論中所獲得之結論。

本人不信吾人現有如某建議所稱 討論完全無關之一般政策之必要。本代表團之意見 認爲原控訴業經在理事會中所提出之答覆 完全駁覆。

關於特里亞斯特之一般問題　如即以此種方式向吾人提出　則本人所願言者，即請參照敝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照會[S/707]及法國前外交部長 Mr Bidault 同日於 Turin 之演說中所採取之立場。

Mr El-Khouri（敘利亞）　安全理事會現所討論之事件爲南斯拉夫政府對英聯王國及美國管理當局之控訴　指責若輩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其所主管之部份中違反對義大利和約之若干條款　代表特里亞斯特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與義國政府締結經濟協定三件[S/781]。並稱此項行爲可能引起憲章第三十四條所指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宣稱此項協定與和約完全符合　且屬於其在和約規定義務範圍內。

南斯拉夫政府所稱各節　並無根據。

敝代表團自討論之始　即認爲本事件根本具有法律及司法性質，所有控訴各節均在國際法院管轄範圍之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中稱

"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　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　承認法院之管轄爲當然而具有強制性　不須另訂特別協定

'(子)條約之解釋，

"(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寅)任何事實之存在　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　　"

如吾人考慮此三款　即可見所有控訴各節　均在國際法院管轄範圍之內。本人實不解南斯拉夫政府何以不能向國際法院提出指控其他二國不遵行對義大利和約之義務而獨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　將本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條約之解釋爲國際法問題　且爲該條約所規定之義務　本人不解安全理事會何以能有權解釋條約　以平於此　並決定所述各協定用爲控訴之根據者是否違反條約，或是否符合條約之義務與條文　吾人又何以須有專爲此項事件而設之國際法院乎？

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稱

"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　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如南斯拉夫政府能將此案提交國際法院　俾該法院得對條約及用爲控訴根據之各項文件　有所解釋　並決定所稱其他二當事國之行動　如經確立　是否違反國際義務，則將更覺適當　而且正確。此正俾法院職權及管轄所在。本人實不見安全理事會以其經驗或其政治機構之地位　何以有資格或有權對凡此各點　有所解釋，或有所決議。

因此敝代表團不能贊成南斯拉夫之決議案草案[S/968]。至於烏克蘭代表所提之另一提案[S/980]　關於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者　吾人於去歲接受此項義務　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應推薦行政長官　確保事實。普世數百萬足可擔任此職者之中　求其公正無私而經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所接受者　竟不得一人。此非理事會之榮。如吾人並此而失敗　則吾人接受監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權之責任　即爲錯誤。在此等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如能辭謝其責任　任由特里亞斯特人民自行實施其自決權　選擇其願屬於義大利　南斯拉夫或任何其他國家　或繼續獨立　實較堅持原案而致失敗爲榮。此方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人權及統治世界各地人民之根本原則，尤以世界人民中如特里亞斯特人民者，實無交付託管或受他人統轄之必要。彼輩固能自行抉擇也。

此必將引起對義大利和約條文之若干更改或修正。草擬和約者　應由安全理事會通知其重理此案　並修正和約　使特里亞斯特人民得有根據自決原則　以由安全理事會或人民本身監視下舉行之全民表決　決定其本身命運之機會。

主席　辯論宣告終結。現經提出之提案有二。吾人現將從事表決。

吾人首將表決南斯拉夫政府提出並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贊同之決議案[S/968]。本人擬請秘書處代表宣讀決議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不擬重開辯論。但本人認爲如主席意圖將兩決議案草案於此時付表決　則有對烏克蘭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略作一言之必要。

本人認爲提出行政長官人選問題與吾人議事日程所列之問題　即南斯拉夫代表之控訴　毫不相關。本人認爲在此提出之問題，完全不切本題。本人不信其應隸屬於吾人對本問題之討論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列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議事日程之措辭如此。問題開始於南斯拉夫政府之來函。但安全理事會如忽視其應解決之主要及根本問題爲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之事實　則屬錯誤。於討論南斯拉夫政府提請吾人注意之問題過程中　引起任命行政長官之根本問題，自屬當然。

蘇聯代表團於其八月十日宣言［第三四六次會議］中指出安全理事會於迅速解決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起之問題中　應審慎研究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並應採取步驟　任命該區行政長官　不再延擱。此提議係蘇聯代表團所提出　而由烏克蘭代表團提爲正式決議案。

吾人均完全明知惟有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方能解決自由區中層出不窮並經吾人在此討論之一切困難問題。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亦曾參加行政長官問題之討論。

因此行政長官問題乃於此討論　烏克蘭代表之提出此項提議　自屬完全自然　實無理由不將之提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誠如主席所指出　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列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並經列爲第二項。但本人相信主席本身亦承認該問題又經分節(甲)加以闡明　該分節係指南斯拉夫代表之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S/927]。此爲吾人討論之主題。該函具有某種確切而目肯定之控訴　稱盟國軍政府違反和約之某數明文條款　一如法國代表所明白提出者。

誠如主席本人於討論中所稱　其所謂主要問題經數度提出。本人不敢確言　但本人相信主席本人係首先提出任命行政長官問題者[第三四六次會議]。吾恐無關緊要之事之被牽入討論　亦時有發生。主席又稱本人亦曾參加問題該方面之討論。此說完全正確。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或當憶及主席述其所說關於過去任命行政長官尋求協議之努力經過後本人提出本人所謂之補充　因本人認爲主席之說極不完備　絕對可能令人誤解。本人必須在紀錄上糾正其說。

但本人不承認安全理事會於集會並討論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關於履行和約某數條款之某種特殊控訴時　吾人可能於將近結束時突提出影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整個前途之決議案。此或爲安全理事會應行討論之問題。苟令如此　則應以正當方式　列入議事日程予以適當豫告　然後由安全理事會通過爲議事日程之一項目。此事件並未經過此種手續。因之任何提出烏克蘭代表團所提決議案［S/980］之努力　本人決將拒絕參加表決　因本人不承認該決議案係以正當方式提出者也。

主席　每代表團對每一決議案均有權採取其所認爲最適當之態度。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有關南斯拉夫控訴之整個討論　係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問題　此爲辯論之本題。

美國代表對美國軍事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六日違反對義大利和約行爲之辯護　係以此種行爲據稱係臨時辦法爲根據。如此種行爲僅係臨時辦法　則本人認爲現在即爲此種臨時情勢結束之時　條約應即實施。而條約所規定結束特里亞斯特臨時地位根本辦法之一　即爲任命自由區行政長官　此爲根據條約而來之首要條件。

次之，會議中提出行政長官延未任命責任誰屬之問題。由於此種關係　烏克蘭代表團提出一決議案[S/980]稱安全理事會認爲該問題有解決之迫切需要　俾特里亞斯特能復返常態　條約能告實施。此即烏克蘭決議案之目的。

理事會各代表可規避此問題　可對此決議案棄權或拒不投票　但苟令如此　若輩即係表示若輩願延長特里亞斯特所產生之反常情勢　若輩並企圖規避對特里亞斯特條約之實施。

主席　壁間兩側之鐘均達午後一時五十五分，發言名單上尚列有發言人四位。有人建議休會　至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自先討論之問題將爲特里亞斯特　次爲巴勒斯坦，其後即可結束安全理事會之公開會議。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同（S/Agenda 353）。

二一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經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敍利亞）　茲擬就本人午前之言論（第三五三次會議）略加闡述。首須提出者　爲美國代表之陳述（第三五三次會議）。美國代表稱　烏克蘭代表團關於任命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Gi]

S C O R 3rd Year No 16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60 cents
24145 21 December 1949 300